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38號

原告 吳太光
代理人 盧鳳美
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台灣大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可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

01 轄權之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
02 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03 24條、第25條、第28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04 二、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補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件之
05 請求權，及源自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令，而依據
06 兩造所簽立之僱傭契約書第12條規定：「如雙方對於契約之
07 內容有所爭執，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共識，則以臺灣台北地方
08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09 （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第269至273頁），準此，本件既非
10 專屬管轄之事件，且兩造又以上開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
11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除該約定按情形對
12 勞工顯失公平外，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
13 籍而優先適用。又查，兩造雖約定原告之勞務提供地在「桃
14 園市龜山區」屬本院轄區，然原告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松山
15 區，其管轄法院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兩造之合意管轄法
16 院相同，是上開有關合意管轄之約定，較原告之勞務提供地
17 轄區之本院，距離反顯較為便利、省時，並無使原告之勞動
18 權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且原告已於113年11月27日具狀聲
19 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見本院卷第267
20 頁），亦見應無對其有失公平之虞。從而，上開合意管轄之
21 約定既無顯失公平，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所拘束，
22 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
23 院管轄。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賴昱廷